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7樓

承辦人：辜煜偉

電話：04-22502890

電子信箱：ywgu@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童字第102084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840153A00\_ATTCH3.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53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訂於本（102）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四）辦理。
- 二、上開臨時提案略以：「…要求內政部於2個月內，研擬訂定『通報篩選分級制』：建立個案分級制度，讓社工人力優先處理『危急個案』，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通報個案，轄區員警必需陪同社工出訪，如遇警方人力不足時，得從鄰近轄區調派警力。其他案件則給予社工4日處理的彈性時間，可讓社工員有更多時間多方蒐集資料、了解案情，並『從優處理危急案件』以保障案主權益。…」爰本部參考美國及澳洲等國經驗，規劃旨揭兒少通報案件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俾使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自受案階段即進行初步受案評估與篩檢分級，並提供第一線社工人員更豐富之案情資訊。
- 三、為綜合採納實務意見並進行政策宣導，本部兒童局自101年7月起召開數次研商會議，並於本（102）年3月辦理全



Handwritten mark



Handwritten mark

國巡迴政策說明會，且配合研修「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相關表單及工作流程。依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意見，旨揭機制除供兒少保護相關工作人員操作運用外，亦應於相關網絡單位進行說明，以利後續合作與溝通，爰說明旨揭機制重點如下：

(一)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為五大類：

- 1、第1類案件：指「他機關應依他法規處理之案件」，包括3種類型：(1)校園霸凌案件：係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所指校園霸凌行為；(2)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指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3)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係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6目，少年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2、第2類案件：指「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案件」，包括4種類型：(1)校園性侵害案件：係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所指校園性侵害事件。(2)兒少性侵害案件：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指性侵害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3)兒少不當對待案件：兒少法第49條所指對兒少不當對待事件，但行為人非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之人或其他家庭成員。(4)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係指兒少充當兒少法第47條第1項場所之侍應。
- 3、第3類案件：指「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案件」，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性虐待」及「疏忽」等不當對待類型，依通報案件危險危急程度分為第1級案件及第2級案件。
- 4、第4類案件：指「資訊不詳、經查非屬兒少法第53條所指通報情事」，包括2種類型：(1)受案人員未能獲

得足夠資訊判別兒少本人及其家庭所在位址之通報資訊不詳案件；(2)經查非屬兒少法第53條所指通報情事，包含通報對象非屬兒少、通報事由非屬兒少法第53條所指兒少保護情事者、該案件已經同一通報人(單位)通報達4次以上，且前3次經主管機關查訪後確認無兒少保護情事者等3種形態。

- 5、第5類案件：指「其他案件」，包括3種類型：(1)歷史性案件，通報案件為過去曾進行兒少保護調查之歷史性事件，通報案件的發生時間已逾1年以上，且通報對象為7歲以上兒少。惟本要件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2)重複通報案件：該通報事件業經其他單位(人員)通報，即同一通報事由，通報來源不同；(3)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受理縣市已確認兒少人所在地在他縣市，應由他縣市緊急處理。

(二)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操作模式重點：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受理通報案件後操作，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受案窗口進行案件分類。
- 2、第1類案件各責任通報人員相關網絡單位皆有通報責任，不受本分類分級機制施行之影響。地方政府受案窗口受理第1類案件後，應與通報人員確認兒少是否已按相關法規辦理，倘所通報之兒少有遭受第2類、第3類案件之不當對待之情事，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亦應綜合研判以提供後續服務，並與通報之網絡單位進行協調確認，俾完整保障兒少之安全，
- 3、所有兒少性侵害案件皆為兒少法第53條所規定之應通報案件，皆適用本分類分級機制，兒少性侵害案件不論加害人為家內成員或家外成員，皆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兒少法進行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俾符兒少法規



定並妥適保障兒少權益與安全。

- 4、受理第2類案件後，地方政府應先行進行受案評估，了解兒少之家庭是否有家庭暴力紀錄、兒少父母或照顧者保護能力與危險因子，並確認兒少家庭是否有其他福利需求，並根據案情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5、第3類案件為地方政府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之工作核心對象，依危險程度分級後，並應進行安全評估及成案評估等工作。危險程度分級及安全評估等表單由本局另訂。

(三)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程序如附件簡表。

四、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本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將訂於本

(102)年5月1日起開始實施，並配合各地方政府共同建構兒少保護安全網，另本局規劃於本(102)年11月進行研商檢討，俾各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建議意見。

五、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地方政府應持續對網絡成員進行溝通宣導，精進兒少保護通報品質，並與網絡成員共同協力合作，以對各類兒少通報案件進行回應。倘遇有無法適用本分類分級機制之特殊案件，應回歸兒少法第53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警政署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含附件)、新竹縣政府(含附件)、苗栗縣政府(含附件)、彰化縣政府(含附件)、南投縣政府(含附件)、雲林縣政府(含附件)、嘉義縣政府(含附件)、屏東縣政府(含附件)、臺東縣政府(含附件)、花蓮縣政府(含附件)、澎湖縣政府(含附件)、基隆市政府(含附件)、新竹市政府(含附件)、嘉義市政府(含附件)、金門縣政府(含附件)、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含附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臺

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

102704/25  
14:25:37

裝



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通報篩檢分類分級處理機制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簡表**

類別	類別子項目	處理程序
<b>第 1 類</b> 他機關業依 他法規處理 之案件	1-1 校園霸凌案件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記錄兒少就讀學校名稱及學校處置概況後，完成調查報告。
	1-2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案件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記錄兒少就讀學校名稱及學校處置概況後，完成調查報告。
	1-3 少年施用毒品等有害身心物質案件	通知或確認本案件由原通報單位依少年事件處理流程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
<b>第 2 類</b> 行為人非兒 少之父母、 監護人、實 際照顧者或 其他家庭成 員之案件	2-1 校園性侵害案件	通知或確認兒少就讀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查處理，並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並依據受案評估資訊決定是否應依兒少法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完成調查報告。
	2-2 兒少性侵害案件	轉依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辦理（派案），並依據受案評估資訊決定是否應依兒少法提供後續相關服務，完成調查報告。
	2-3 兒少不當對待案件	依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完成調查報告。
	2-4 兒少充當不當場所之侍應	
<b>第 3 類</b>	行為人係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或其他家庭成員之案件，依通報案件危險危急程度分為第 1 級案件及第 2 級案件	受案窗口進行處遇分流評估，並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社會工作人員並於受理案件後提出調查報告。
<b>第 4 類</b>	4-1 通報資訊不詳案件	受案窗口以書面紀錄完成調查報告。
	4-2 經查非屬兒少法第 53 條所指通報情事案件	
<b>第 5 類</b>	5-1 歷史性案件	受案窗口以書面紀錄完成調查報告。
	5-2 重複通報案件	
	5-3 管轄權屬他縣市案件	

